

通辽市口腔医院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通辽市口腔医院是为人民的口腔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和预防保障的医疗机构。医疗、预防保健、教学实习。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完成工作任务。

2、确定口腔医院办院方针，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领导医院改革工作，调整制订改革方案，并付诸实施。

4、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确保医院工作正常运行。

5、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业务技术教育，提高职工基本素质。

6、为全市人民口腔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和预防保障，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7、开展日常门诊医疗、护理工作及相关教学、实习、科研、预防工作。

8、承担通辽职业学院口腔专业教学和实验实训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本院设有临床科室，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儿童口腔科、老年牙病科、修复科、牙周科、正畸科、种植科、影像科、专家门诊等，

人员基本情况，通辽职业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现有编制 20 人，本年末在职人员 16 人，上年末在职人员 17 人，上年比数减少 1 人，减少了 5.9%。本年退休人员 8 人，上年末退休人员 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增长了 14.2%。

单位情况表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单位 2021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通辽市口腔医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收入预算 1149.99 万元, 2021 年实际收入 1290.32 万元, 收入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40.33 万元, 增长 12.2%, 主要是由于患者量增加导致事业收入增加。2021 支出预算 1149.99 万元, 2021 年实际支出 1178.31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32 万元, 增长 2.46%, 增加主要是由于事业支出增加。其中人员支出 760.47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417.84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9.99 万元, 2021 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201.8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 增加了 0.93%,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涨。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9.9 万元, 2021 年实际财政拨款支出 201.86 万元, 增加 1.87 万元, 增加了 0.93%,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涨。

2021 年账户利息收入 1.5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90.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290.3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2.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6.61 万元；支出总计 1,290.3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1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8.6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61.8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一是患者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9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86 万元，占 15.64%；事业收入 1,086.96 万元，占 84.24%；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0.12%。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7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31 万元，占 100%。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1.8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201.8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5.7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本年内退休 1 人减少人员工资。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8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87 万元，增长 0.93%，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7.61 万元，主要包括：……（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如“基本工资 70.09 万元、津贴补贴 8.54 万元、绩效工资 63.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1.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内退休 1 人减少各项工资费用；公用经费 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项目0个。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项目0个。无评价。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0年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万元，较2020年一致。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2020年一致；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2020年一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春娥 联系电话：0475-8276357